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128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葳波創意有限公司、王邦瑜、李莘亞間聲請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葳波創意有限公司之公司「最新」之公司登記
事項卡、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
定代理人身分之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